

# 2012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 法理学 试题

课程代码: 05677

本试卷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考生答题注意事项:

1. 本卷所有试卷必须在答题卡上作答。答在试卷上无效, 试卷空白处和背面均可作草稿纸。
2. 第一部分为选择题。必须对应试卷上的题号使用 2B 铅笔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
3. 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必须注明大、小题号, 使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
4. 合理安排答题空间, 超出答题区域无效。

### 第一部分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或多涂均无分。

1. 近代意义上的法学体系的中心问题是 (A) 1-16  
A. 法学的分支学科的划分和设置问题      B. 法学的整体结构问题  
C. 法律的调整对象问题      D. 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
2. 法哲学一词源于 (B) 2-37  
A. 英国      B. 欧陆      C. 美国      D. 美洲
3. 下列关于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D) 3-98、99  
A. 一个法律条文就是一个法律规则      B.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内容  
C. 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载体      D.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
4. 中国法理学界近年来归纳的法的要素通常采用的模式是 (B) 3-97  
A. 规则、原则、政策三要素      B. 规则、原则、概念三要素  
C. 律令、技术、理想三要素      D. 命令、义务、制裁三要素
5. 法对社会主体和社会关系所发生的实际影响是指 (A) 5-147  
A. 法的作用      B. 法的功能      C. 法的价值      D. 法的性能
6. 法的作用是同社会需求相连的法的 (B) 5-150  
A. 应然属性      B. 实然属性      C. 必然属性      D. 内在属性
7. 普通法法系又可称为 (C) 6-208  
A. 大陆法系      B. 罗马法系      C. 英美法系      D. 法典法系
8. “诉讼中当事人地位平等”, 这一原则是 (C) 3-106  
A. 实体性原则      B. 政策性原则      C. 程序性原则      D. 任意性原则
9. 法的起源的根本原因是 (A) 6-187  
A. 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B. 人类理性  
C. 民族精神      D. 社会契约
10. 下列选项中, 对法和政治关系的表述有错误的是 (C) 7-228  
A. 政治可以为法的发展提供条件和环境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B. 政治的发展可以影响和制约法和法治的内容  
C. 每一项具体的法都有相应的政治内容或要求  
D. 政治关系的基本状况是法的状况的重要依据
11. 下列选项中, 对法律秩序价值的理解有错误的是 (A) 4-117  
A. 法律秩序价值以法律正义价值为前提  
B. 法律秩序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得以实现的前提和基础  
C. 法律秩序是人类社会秩序体系的基础和核心  
D. 许多先哲和先学径直将法和秩序视为同一事物
12. 各国宪法尽管呈现种种特色, 但一般都坚持几项共通性原则,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共通性原则的是 (D) 8-275  
A. 人民主权原则 B. 权力制约原则 C. 法治原则 D. 民主集中制原则
13. 下列属于复合立法体制的国家是 (D) 8-261  
A. 美国 B. 法国 C. 中国 D. 丹麦
14. 在法的渊源的构成要素中, 被称为权威渊源的是 (B) 9-284  
A. 资源性要素 B. 进路性要素 C. 动因性要素 D. 形式性要素
15. 在我国,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当报下列哪一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 (C) 10-319  
A. 党中央 B. 全国人大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务院
16. 最早提出公法与私法划分的是 (B) 10-328  
A. 盖尤斯 B. 乌尔比安 C. 查士丁尼 D. 保罗
17. 下列不属于程序法法律部门的是 (D) 11-344  
A. 刑事诉讼法 B. 仲裁法 C. 行政复议法 D. 破产法
18. 下列不属于司法特点的是 (C) 12-359-361  
A. 中立性 B. 独立性 C. 主动性 D. 终极性
19. 甲乘机时发生空难, 导致与其妻子乙之间的婚姻法律关系消灭, 引发该法律关系消灭的是 (D) 13-396、397  
A. 法律行为 B. 合法行为 C. 法律事实 D. 法律事件
20. 我国《刑法》第 87 条规定: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 5 年;” 这里的 5 年指的是 (A) 14-418、419  
A. 诉讼时效 B. 取得时效 C. 占有时效 D. 除斥期间
21. 下列不属于权力资源的法律调控方式的是 (D) 15-443-450  
A. 选举制度 B. 分权制度 C. 制衡制度 D. 极权制度
22. “从事物的性质来说, 要防止滥用权力, 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该观点出自 (B) 15-450  
A. 洛克 B. 孟德斯鸠 C. 华盛顿 D. 卢梭
23. 西方法学理论自 19 世纪以来对法律解释问题的探讨大多是围绕司法判决中法官适用、解释法律的方法和活动展开的。其背后的理论脉络依据的是 (A) 17-487  
A. 三权分立原则 B. 立法至上原则 C. 司法至上原则 D. 行政权力控制
24. 提出“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这一命题的美国大法官是 (B) 18-511、512  
A. 卡多佐 B. 霍姆斯 C. 沃伦 D. 伦奎斯特
25. 在古代西方提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著名命题的是 (C) 19-515  
A. 柏拉图 B. 西塞罗 C. 亚里士多德 D. 斯多噶学派
26. 没有法制的民主是一种缺乏制度保障的民主, 因此 (A) 19-530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A. 法制是民主的保障      B. 法制是民主的基础  
C. 法制是民主的前提      D. 法制是民主的力量源泉
27. 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是指 (B) 20-540  
A. 人民群众的监督      B. 国家机关的监督  
C. 舆论监督      D. 政党、社会团体监督
28. “它”被有些学者称之为独立于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力”，这个“它”是指 (C) 20-548  
A. 人民群众      B. 法律职业群体      C. 社会舆论      D. 公民、社会团体
29. 任何一种法律文化都应当在本土法律文化民族性的基础上，吸收世界各国法律文化人类性的因素，这被称为 (B) 21-562  
A. 法律文化的变异性      B. 法律文化的共通性  
C. 法律文化的超越性      D. 法律文化的民族性
30. 在我国一种具有关键性作用的法律监督形式是 (C) 20-549  
A. 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B. 公民个人的监督  
C. 执政党的监督      D. 社会舆论的监督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卡”的相应代码涂黑。未涂、错涂、多涂或少涂均无分。
31. 法理学的资源性要素包括 (ACD) 2-57  
A. 理论学说      B. 研究方法      C. 流派思潮      D. 人物作品      E. 研究对象
32. 奴隶制法的特征有 (ABCDE) 6-193  
A. 严格维护奴隶主所有制      B. 公开确认自由民在法律上的不平等  
C. 刑罚特别野蛮残酷      D. 保留原始社会规范的残余  
E. 公开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
33. 由法案到法的阶段的立法程序通常包括 (ABCD) 8-267-270  
A. 提出法案      B. 审议法案  
C. 表决和通过法案      D. 公布法  
E. 修改法
34. 下列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 (CDE) 9-349  
A. 合同法      B. 物权法      C. 判决书      D. 公证书      E. 罚款单
35. 在下列选项中，属于狭义上的行政监督的有 (AB) 20-544  
A. 行政复议      B. 行政监察      C. 行政监管      D. 行政处罚      E. 行政诉讼

##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 三、判断说明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判断正误，正确的在答题卡上打“√”，错误的打“×”，并在答题卡上说明其正确或错误的理由。

36. 法的价值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4-114

答：√。法的价值是相对和绝对统一。相对，就是法的价值的条件性，表现为法的价值不是固定不变的。绝对，就是法的价值的普遍性，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社会的人们之间存在某些共同的价值标准。

37. 法的渊源具有多样性，法的形式具有多元性。10-313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法的渊源是多样化的，有来自不同资源、不同进路和不同动因的法的渊源，它们之间有复杂的关联，也都各具独立性，是多元化地存在于一国法的渊源体系之中的。法的形式也是多样化的，但却不是多元的。一国法的形式通常总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区分，它们的种类在各国也不尽相同。但多样化的法的形式，特别是在公法如宪政制度所涉及的法的形式方面，在绝大多数国家，却被一条统一的主线贯串在一起，这条主线就是统一的国家权力体系。

38. 法的体系就是指立法体制。8-259、11-332

答：×。法的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立法体制是关于立法权限、立法权运行和立法权载体诸方面的体系和制度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其核心是有关立法权限的体系和制度。

39. 承担法律责任就意味着接受法律制裁。16-475

答：×。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密切相关但又明显不同。法律责任是法律制裁的前提，无法律责任即无法律制裁的可能。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的功能体现，但有法律责任不一定会有强制性制裁措施的结果。法律制裁不是法律责任的唯一反应结果。

40. 法律文化中的实体性要素对当时和后世的法、法制、法治以及法律运作机制只会产生消极影响。21-562

答：×。法律文化对法的发展的影响是异常深广的。法律文化中的实体性要素对当时和后世的法、法制、法治以及与之关联的法律运作机制的影响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5分，共20分)

请在答题卡上作答。

41. 简述法对国家的作用。7-231

答：法对国家的作用包括：

- (1) 确认国家政权的合法地位。
- (2) 组织国家机构、确立国家体制。
- (3) 实现国家职能。
- (4) 制约国家政权活动。
- (5) 巩固和完善国家制度。

42. 比较法定解释和非法定解释的异同。17-478、479

答：(1) 法定解释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根据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职权，对有关法或法律规定所作的具有法的效力的说明、解答或阐述。

非法定解释是指不享有法定解释权，所作的解释不具有法的效力的解释。

(2) 非法定解释和法定解释的主要区别是：

第一，解释的依据不同，一个是依法定职权，一个不是；

第二，解释的效力不同，一个有法的效力，一个没有法的效力；

第二，解释的主体不同，法定解释的主体只能是有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非法定解释的主体则非常广泛，不限于有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

43. 执政党的监督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20-549

答：在我国，中国共产党在法律监督方面具体表现为：

(1) 党组织通过行使政治领导权，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觉守法，依法办事，教育广大群众遵纪守法；

(2) 通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己的党员和党组织，特别是对法律工作者与法律机关的活动实行全面监督，促使他们模范地执法和守法。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44. 法治建设对法律意识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 21-552、553

答: 法治建设对法律意识的作用体现在:

- (1) 法治建设是增强法律意识的物质基础。
- (2) 法治建设是增强法律意识的实践基础。
- (3) 法治建设的运作过程就是法律意识的增强过程。
- (4) 法治建设是增强法律意识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 每小题10分, 共20分)

请在答题卡上作答。

45. 论述法律职业的特征。18-502、503

答: 法律职业的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1) 法律职业具有法律专业性。法律职业的从业者一般是经过专门法律训, 因为法律职业的知识是一种专业性的知识。

(2) 法律职业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性、自治性和精英性。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活动, 不受外部力量的干涉, 他们对自己的职业活动负责, 自主或自治地决定自己的活动。精英性表明的是法律职业者作为一个人数有限的特殊职业群体, 为实现其社会功能而须达到的知识与道德的高度密集状态。

(3) 法律职业具有共同的职业精神和伦理。法律职业是一种以法律为信仰的职业, 有着共同的职业精神追求。同时也形成了法律职业者自身的职业伦理, 这种职业伦理关乎法律职业者的社会地位和声誉。

(4) 法律职业的思维方式具有独特性。法律职业者的思维方式是一种法律思维, 而法律思维的最大特点是思维的程序性。

(5) 法律职业是法律秩序的维护者, 是社会现行价值与传统价值沟通与融汇并藉此倡导价值观更新与进步的使者。

46. 结合我国的政体, 论述我国《监督法》的意义和内容。20-542-544

答:

(1) 意义: 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 即在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 明确了行政、审判、检察等国家机关职权的分工, 同时它们又向人大负责, 接收其监督的制度。

(2) 内容: 《监督法》在五个方面强化了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 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一, 《监督法》突出监督形式——主要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 突出监督内容——直接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要求解决的问题,

第三, 突出监督效果——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 “一府两院”要将对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 向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 人大常委会工作监督的情况, 包括“一府两院”执行人大常委会决议的情况, 都要向人大代表通报, 并且向社会公布, 要把人大的监督置于人大代表和全社会的监督之下。